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更換董事會主席和董事調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更換董事會主席和董事調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李國樑先生(「**李先生**」)以有其他業務承擔為由，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然保留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李先生的職務變更後，其任命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就彼於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鄭旭冰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改變職位後的任命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鄭先生之履歷詳情：

鄭旭冰先生，又名鄭旭，64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多年來活躍於商貿及公職服務。自一九八五年起，彼於多間商貿公司和生產企業任職高級管理層，在經營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彼連續五屆(二十五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省級委員會委員，及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擁有廣泛之社會和公共關係社交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鄭先生調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擔任新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雨桐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李博士之履歷詳情：

李兩桐博士，45歲，於2010年修讀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金融學博士課程。李博士在金融財經、宏觀經濟理論及社會公共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的學問及經驗。彼在多間機構出任研究員，以及在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和顧問，現為香港《財華社》港股100強專家顧問組成員。

李博士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之董事酬金將於稍後階段由董事會作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包括其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李博士已確認其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規定，且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損害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博士亦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i) 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i) 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v) 李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立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旭冰先生、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李雨桐博士。